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参加董事八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根据控股股东的提议，公司拟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6,835,654 股（含 226,835,654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

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8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97元/股的90%（即不低于10.77元/股）。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0.77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后确定。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24.4302 亿元（含 24.4302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保理服务项目	300,000.00	153,000.00
2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SatSTAR 天眼” 星座项目	33,088.85	31,302.00
3	股份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93,088.85	244,30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拟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募投项目，并对非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编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拟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因增加募投项目事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投资项目等进行调整，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拟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增加募投项目，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事宜，相应取消原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